

易見面：白衣上底，據有西周之古風。禮樂樂章，其聲也。其服飾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續編(二)*

陳 樂

目 次

劉 鄭 州來 呂 舒庸 杜 胡 舒鳩 焦 楊 鄖 庸

附 圖

圖一 呂國附圖

圖二 胡國附圖

圖三 鄖國附圖

圖四 庸國附圖

劉

〔國〕劉。〔爵〕子。〔姓〕姬。〔始封〕匡王子。〔都〕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三十五里有劉聚。〔存滅〕宣十年見，至貞定王時絕封。

樂案，劉，路史後記十作『鑠』。說文無劉字，偏旁有之（竹部：『劉，从竹，劉聲』。水部：『劉，从水，劉聲』），而其字作『劉』，从『𠔁』，不从『刂』。从𠔁者，讖緯俗字，所謂卯金刀爲劉也。汪乃昌曰：『詩王風：彼畱子嗟。毛傳：畱，大夫氏。據傳，畱即春秋劉子邑。漢書地理志，河南郡緜氏劉聚，周大夫劉子邑。考桓十一年公羊傳：古者鄭國處于畱。鄭滅鄧在春秋前。左氏隱十一年傳：王取鄖劉焉郢之田于鄭。杜注：河南緜氏縣西北有劉亭。劉與畱通，春秋之前爲鄭邑，至桓王

* 本文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畫委員會推薦，得哈佛燕京學社補助研究費用。附圖四幅，承同事黃慶樂先生繪製。今並志謝于此。

時爲周邑。定王時，劉康公始食采於劉。是古時畱通作劉。惠士奇曰：畱以邑氏，公羊說也。畱卽劉字何疑。卯金刀之說，見於讖緯，光武篤信之，諸儒不敢言其非，故說文無一言及之。惠氏之說，尤爲明確。畱與劉音同，尙得通用，況鑄劉音義竝同乎？玉篇：鑄，古劉字。雖未明言所本，而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有晉銅尺，據宋王氏款識揚本摹入，其文共十九，劉字竟作鑄字。晉時去漢甚近，必見漢時劉正作鑄，故此尺卽作鑄，尤爲昭然。然則說文之鑄卽劉也。（詳清學齋集十二說文無劉字說）。案汪說審。『劉』俗字，當作『劉』，篆作『鑄』，于古祇作『畱』也。

* * *

宣十年左氏經：『秋，天王使王季子來聘』。左傳：『秋，劉康公來報聘』。杜解：『卽王季子也，其後食采於劉』。同年公羊傳：『王季子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王季子何？貴也。其貴奈何？母弟也』。檢宣十年，當周定王八年。定王，匡王子。公羊云王季子定王母弟，是匡王子矣。杜云王季子其後食采於劉者，蓋據經此時稱王季子，是未食劉邑。而劉康公者謚號，是已食采之稱，故以爲其後食采於劉也。是謂劉之始封君爲康公也。案以上說，當爲顧表所本。而鄭樵說異。通志氏族略三周邑劉氏條曰：『成王封王季之子於劉邑，因以爲氏。杜預云：『緜氏西北舊有劉亭。按緜氏，熙寧中省入河南偃師，此姬姓之劉也，以邑爲氏。姬姓之劉，世爲周卿士，康公獻公其後也』。案鄭謂劉始封君爲王季之子成王所封，未詳所據。檢隱十一年左傳：『(桓)王取鄆劉焉邘之田于鄭』。此劉，杜解云：緜氏縣西北有劉亭；漢書地理志河南郡緜氏下元注、水經注十五洛水注並云卽周畿內劉子邑。果爾則桓王時尙未有姬姓之劉，故地屬鄭而王取之，則是通志成王封王季之子于劉之說非也。若改成王爲匡王，改王季之子爲王季子，則與春秋公羊之說合。然或傳刻之本展轉致誤，亦未可知也。

* * *

爵號『子』。亦或曰『公』，如劉康公（文已見前）、劉定公（襄十四年左傳）之等是也。

鄆

〔國〕鄆。〔爵〕附庸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未詳。或曰：在今山東沂州府鄆城縣東北。〔存滅〕成六年見。爲魯所滅。

槃案，成六年春秋『取鄆』，公羊以爲邾婁之邑，而穀梁與杜解並以爲國。卜辭：『癸亥，卜，王貞：余从侯專？八月』（前五、九、二）。『貞：乎乍圉于專』。『勿乍圉于專』（小屯乙編八一一）。張秉權先生曰：專，可能即是魯國附庸之鄆（殷虛文字內編上輯圖版一考證）。案專、鄆先後字，張說是。但春秋之鄆則未知仍爲國？抑或已爲邑？汪克寬曰：『公羊於根牟專鄆皆曰邾邑。然春秋未有取他國之地而不繫國者。苟以諱亟而不繫邾，則僖公取須句訾婁，可謂亟矣，何以繫之邾邪？』（春秋胡氏傳纂疏）（竹添氏左氏會箋：『昭四年「取鄆」，據傳，明是莒邑。襄十三年「取鄆」，小國也。然則書取者，有國有邑。……則鄆之爲國爲邑，不可臆斷』）。槃案，『取鄆』一辭，不可爲例。魯雖已滅于莒，今『莒亂，著丘公立而不撫鄆，鄆叛而來』，是春秋仍以國視之，不以爲莒邑，故不繫之邾。竹添氏說未審）。齊召南曰：『穀梁以鄆爲國，是也。公羊於取地，概以邾婁之邑解之。然則自隱至此，取邑多矣，邾婁有幾百里之地乎？小國時時失邑而猶不亡，又何說也？』（公羊傳注疏考證）。公羊諱亟取邑之義已不通，然則穀梁杜氏微國之說，蓋其是矣。

又案左氏春秋釋文：鄆，『徐音專。又徒欒反』。

* * *

地望，未詳。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四：或曰，在今沂州鄆城（案即今山東鄆城縣）。江永地理考實，謂鄆與鄆陵，殆是一地（槃案昭二十六年左傳：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。又案鄆、鄆陵一地，宋俞臯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引趙氏，已有是說），當爲魯之東鄙，地近鄆（昭二十六年條）（案鄆，在今山東沂水縣北）。畢沅晉書地理志新補正，亦云鄆陵即鄆國。又引凌氏曰：『鄆在兗州府境』（案清兗州府治今滋陽縣）。案桓十四年左傳，鄆有鄆門（一曰渠門。杜解：鄆城門），定八年有鄆澤，衛地（傳：晉師將盟衛侯于鄆澤。杜解：自瓦還，就衛地盟）。此鄆與彼鄆，亦未知有無關係。如其有關，則鄆蓋嘗遷國，厥初殆

不在今山東境亦未可知。

州來

〔國〕州來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在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。〔存滅〕成七年見。昭十三年滅于吳。

槃案，成七年春秋：『吳入州來』。又昭十三年：『吳滅州來』。何氏解詁于昭十三年公羊傳云：『不日者，略兩夷（正義：不日者，正以兩夷相滅，故略之）』。是以州來爲夷國也。而成七年杜解則云：『州來，楚邑』。是不以爲國也。高氏春秋地名考略、顧氏大事表都邑表、江氏春秋地理考實並從杜氏。今顧氏此表復以爲國，是兩可其辭也。王夫之辨之曰：『州來書入又書滅，則其爲國無疑。而杜云楚邑，當繇傳言楚子狩于州來（槃案昭十二年左傳），謂是其邑耳。如楚子田于孟諸，孟諸豈亦楚邑乎？（槃案文十年左傳。孟諸，宋戴澤）。州來國小，服役于楚，游獵其地，唯其所爲耳。前漢地理志：下蔡，故州來國，在今壽州。楚之東侵，疆域止於舒蓼，未嘗北至壽頤（春秋碑疏下）。案王說當是也。』

州來亦作『州黎』。馬宗璉春秋左傳補注：『爾疋釋丘：淮南有州黎丘。郭注：今在壽春縣。古來、黎同音，州黎卽州來也。』

呂

〔國〕呂。〔爵〕侯。〔姓〕姜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河南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呂城。〔存滅〕不知何年并于楚，爲邑。成七年傳：子重請取申呂以爲賞田。卽此。

槃案，呂，亦曰『有呂』，見周語下（詳後）。又列女傳周室三母篇：『太姜，有呂氏之女』。呂，一作『膂』。說文呂部：『呂，脊骨也。象形。昔大嶽爲禹心呂之臣，故封呂侯（段注：周語，大子晉曰，伯禹……祚四嶽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，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）。膂，篆文呂，从肉，膂聲』（廣韻引字林說，略同。段注：僞君牙襲國語，云股肱心膂，此未知古文無膂，秦文乃有膂也）。蓋古亦作『旅』。宣十八年左氏春

秋：『楚子旅卒』。旅，穀梁作呂，十二諸侯年表、楚世家並作侶。毛詩小雅北山：『旅力方剛』。白虎通五行篇：『呂之爲言拒者，旅拒難之也』（參趙坦春秋異文箋、李富孫三傳異文宣十八年條）。呂、旅音同字通。侶，借。胥，秦篆也。亦作『甫』。周書呂刑，經傳引多作甫刑（詳後）。亦作『郿』，路史國名記一：『在周亦曰甫，一作郿』（羅莘注：『上蔡有郿亭』。案，注說本之說文）。

呂之作甫，孔穎達氏解曰：『禮記書傳引此篇之言，多稱爲甫刑曰，故傳解之；後爲甫侯，故或稱甫刑。知後爲甫侯者，以詩大雅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：生甫及申。揚之水爲平王之詩云：不與我戍甫（案朱翌猗齋雜記上曰：『崧高詩，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。蓋言申伯仲山甫，皆宣王輔佐之賢。注乃以甫爲甫侯。甫侯乃穆王時人……去宣王時遠矣。觀悉民一詩，專美山甫之功之德，則崧高所美爲山甫，不疑』。如朱說，則甫非甫侯，乃樊仲山父也。案朱說非也。甫，古人亦以爲美稱，猶孔父、尼父之比。止稱甫而不曰某甫，知爲誰氏？古人無此稱例也。詩云『成申』『戍甫』，並是國名，此不當獨異明矣）。明子孫改封爲甫侯。不知因呂國改作甫？不知別封餘國而爲甫號？然子孫封甫，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，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。猶若叔虞初封於唐，子孫封晉，而史記稱晉世家。然宣王以後改呂爲甫，鄭語史伯之言，幽王之時也，乃云申呂雖衰，齊許猶在，仍得有呂者，以彼史伯論四嶽治水，其齊許申呂是其後也。因上申呂之文而云申呂雖衰，呂卽甫也』（呂刑正義）。孫星衍曰：『史公呂作甫者，禮記引此經俱作甫刑，孝經引同也。詩崧高云：生甫及申。傳云：堯之時，姜氏爲四伯，掌嶽之祀，述諸侯之職。於周則有甫，有申，有齊，有許也，俱以呂爲甫。惟墨子引呂刑。韋昭注周語云：謂周穆王之相甫侯所作呂刑也。則自漢魏已前，書文俱作呂刑』（尚書今古文注疏呂刑篇）。如上說，是呂與甫爲二事。呂刑是最初之名，作甫刑者，因呂侯之子孫封甫，因而改之。但呂地甫地是否一事，孔云不詳，孫氏亦無說。三皇本紀：『神農……其後有州甫……申呂，皆姜姓之後，並爲諸侯，或分掌四岳。當周室，甫侯申伯，爲王賢相』。是小司馬以爲呂甫二地，非一事也。梁玉繩氏以爲疑，謂『竹書云：穆王五十一年，作呂刑，命甫侯于豐。似分呂甫爲二。又說文云：鷫，甫侯所封。鷫卽許字。疑莫能定矣』（史記志疑三）。今案，小司馬二地之說，未知何據。梁氏所引今本竹書之說，文義不明，無由推論。而氏于古今人表

考四又云：『呂乃甫侯氏也』。是亦以呂甫爲二事也。至于說文，已云甫侯封許，甫侯，說文敍目作呂叔，是甫侯卽呂叔矣。謂呂甫地並在許，此說甚異（古今人表考四亦云：『恐未可據』）。新唐書說不同，彼宰相世系表十五上曰：『呂氏，出自姜姓，炎帝裔孫，爲諸侯號。共工氏有地在弘農之間，從孫伯禹佐堯掌禮。……又佐禹治水有功，賜氏曰呂，封爲呂侯。……其地，蔡州新蔡是也。……至周穆王，呂侯入爲司寇。宣王世，改呂爲甫。春秋時，爲彊國所并。其地後爲蔡平侯所居』。是謂呂卽甫，宣王世改之耳。蔡沈書傳、通志氏族略二呂氏條、崔氏豐鎬考信錄六、雷氏竹書義證二十二，則並以爲二字古音同，傳寫異文，無所謂改。雷說尤可注意，其文曰：『呂甫皆地名。呂本伯禹封國。徐廣史記音、杜預左傳注、酈元水經注，皆謂呂在南陽宛縣西。（續漢書郡國志、郎氏圖經、歐陽憲輿地廣記、薛季瑄古文書訓，皆謂呂在新蔡縣。二說，從新蔡是。新蔡，卽今汝寧府屬縣。宛西，今南陽府西三十里之呂城也。周以其地封申侯，故漢書地理志謂：宛，故申伯國。商周之際，凡伯夷裔孫，皆以呂爲氏，故太公丁公，謂之呂尚呂伋；甫侯謂之呂侯。呂甫音相近，古通用也。故禮記、孝經、尚書大傳、史記、漢書引書皆作甫刑。說文加邑作郿，云上蔡亭名。蓋甫之國在上蔡新蔡二縣界上，當今汝寧府之正東。初封卽在此，非遷徙也。此去南陽府西之呂城，幾五百里。左傳，子重請以申呂爲賞，此皆謂在南陽者（元注：今南陽府北二十里有申城址），絕與汝寧之甫無與』。今案，說文謂上蔡有郿亭，卽甫亭。續漢書郡國志汝南郡新蔡本注：『有古呂亭』。劉氏注補：『（晉書）地道記曰：故呂侯國』。呂亭亦卽甫亭。六書音韻表于甫聲呂聲之字，同在第五部。然則二字古同音通用之說是，改封改號之說非矣。然雷氏又謂新蔡之甫與呂氏無關，則可疑。

字亦作『郿』。古彝器有郿鐘（鑿古一、一〇。窓齋一、七），有郿大叔斧（綴遺二九、三）。孫氏籀叢林七郿鐘跋：『郿，疑卽呂侯國本字。經典作呂，用錯字也』。案郿大叔斧有二事，一云：『郿大叔自新金爲賚車之斧十』（奇觚十、三九。綴遺二九、三）；一云：『呂大叔□□□貳車之斧□』（鑿古一、五六。綴遺二九、二）。知郿大叔卽呂大叔。郿卽呂，無可疑也。

* * * * *

* * *

* * *

爵號或曰『王』。傳師曰：呂，『其後有稱王者。彝器有「呂王作大姬壺」，書有「呂命王，享國百年，耄荒」。書呂刑，「惟呂命王，享國百年，耄荒。度作刑，以誥四方」。史記云，「甫侯言于王」。鄭云，「呂侯受王命，入爲三公」。此皆求其文理不可解而強解之之辭。呂命王，固不可解作王命呂。如以命爲呂王之號，如周昭王之類，則文從字順矣。且呂之稱王，彝器有徵。呂刑一篇王曰辭中，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，而神話故事，皆在南方，與國語所記頗合。是知呂刑之王，固呂王。王曰之語，固南方之遺訓也。引呂刑者，墨子爲先。儒家用之，不見于戴記之先。孟子論語絕不及之。此非中國之文獻儒家之舊典無疑也』（太東小東說）。白川靜氏曰：『呂刑首句「惟呂命王」，與「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」同其意味，蓋謂呂受天命而爲王』（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頁一〇七）（從徐高阮先生讀）。槩謹案，傳師謂呂刑首句之王即呂王，不從經生作周穆王，此爲特識。其稱『命王』，則白川氏說似近是。帝王受命之說尙矣，『我生不有命在天』，『天命玄鳥降而生商』，『文王受命惟中身』，如此之類，皆是也。識緯家所託帝王受命之識曰帝命驗（尚書帝命驗，有古微書、七緯等輯本），符曰紀命符（抱朴子微旨篇等引），圖曰『命圖』（御覽卷一百一等引中候握河紀：『出爾命圖，示乃天』），河圖洛書所記受命帝王曰『命后』（續漢書祭祀志上：『……河雒命后，經識所傳』），然則受命之王自得稱『命王』矣。『呂命王』即呂國受命之王之謂矣。

古器銘稱呂王者，除上傳師所舉呂王壺外，又有呂王鬲，銘曰：『呂王作尊鬲，子子孫孫永寶用焉』（貞松四、七）。

或曰『公』。呂刑序鄭注：『呂侯受王命，入爲三公』。又引書說云：『周穆王以甫侯爲相』（並見呂刑正義）。僞孔傳：『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』。案或曰三公，或曰相，或曰司寇，一也，是呂侯宜有公稱也。古器銘亦稱公。邵鑾鐘一：『隹王正月初吉丁亥，邵鑾曰：余叢（或讀作翼）公之孫，邵伯之子。余韻○事君……』（鑿古一、一）。

或曰『侯』。周本紀：『甫侯言於王，作脩刑辟』。餘說見後。

或曰『伯』。周語下：『祚四岳國，命以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』。此一王四伯，豈繫多寵？皆亡王之後也。案上引邵鑾鐘，鑾于其祖稱公，于其父稱伯。

公已爲爵號，則伯亦爵號可知矣。班彝(或作毛伯彝)：『隹八月初吉，在宗周。甲，戌，王命毛伯更號城公服，擣王位。……王命毛公，以邦冢君土，馭戰人伐東國潁戎，咸。王命吳伯曰：以乃師左從毛父。王命呂伯曰：以乃師右從毛父。……』(西清十三、十二。從雙劍誥吉金文選上二讀)。此云毛公、吳伯、呂伯，公、伯亦當是爵稱。呂伯敦：『呂伯作乃宮室寶尊彝敦，大田，其萬年祀乃祖考』。案『大田』，國君行親耕之禮也。小雅大田篇：『大田多稼，既種既戒』。『田畯至喜，來方禋祀。……以享以祀，以介景福』。此敦云作彝器、大田、其萬年祀乃祖考，其義似近是。又國君大獵亦曰大田，周禮春官大宗伯：『大田之禮，簡衆也』。是也。謂呂伯敦之大田爲大獵，亦可通。無論其居何一義，要之呂伯必爲呂國之君，可無疑問。呂國之君有『伯』稱，此又一證矣。

* * *

呂國姜姓，見于周語(詳前)；又太公望亦氏呂，姓姜(世家：太公望呂尚者……本姓姜氏，從其封姓，故曰呂尚)，子曰丁公呂伋；衛莊公夫人曰呂姜(哀十七年左傳)：則謂呂國姜姓，當不誤。而隱十一年左傳正義引世本姓氏篇云：『任姓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』(王應麟急就篇補注引同)。是謂又有任姓之呂。然潛夫論志氏姓篇云：『及謝章昌采祝結泉卑遇狂大氏，皆任姓也』。路史後記五云：『謝章舒洛昌荆終泉卑禹，皆任分也』。又國名記一黃帝之宗謝章舒洛下亦有昌國，云『黃臣有昌若，宜昌邑。其東昌故縣，近滹沱河，有昌亭。西昌縣，春秋昌，間多在河東北』。是字本作昌，孔氏正義等引世本作呂者，因形近而譌也。

* * *

始封君，未詳。周語下：『其在有虞，有崇伯鯀播其淫心，稱遂共工之過，堯用殛之于羽山。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，釐改制量，象物天地。……共之從孫四嶽佐之(韋解：共，共工也。……四嶽，官名，主四嶽之祭，爲諸侯伯)。……皇天嘉之……祚四嶽國，命以侯伯，賜姓曰姜(崔述唐虞考信錄二曰：周語……語殊失實。何者？四岳乃堯舜之相，薦鯀及禹者，不得復爲禹佐。而四岳本長諸侯，亦不待佐禹而後命爲侯伯也。且〔左〕傳及晉語，皆稱炎帝爲姜姓祖。炎帝在四岳前，非至四岳始賜姓矣。至共工氏，乃繼炎帝而爲水師者，與炎帝不同族。四岳果炎帝後，又安得爲共工之從孫乎？大抵國語之文，本多荒誕，自相矛盾，乃其常事。而後人必曲爲之說，

如賈侍中之以共工爲諸侯，與高辛爭王者；韋氏之以炎帝世襲，其後變易，帝復賜之祖姓，使紹炎帝。愈
翰旋而愈不可通，亦可謂勞而罔功矣』，氏曰有呂，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』。據此，知呂爲四嶽之封國。或止言嶽。大雅崧高篇：『崧高維嶽，駿極于天。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（毛傳：崧，高貌，山大而高曰崧。嶽，四嶽也。……堯之時，姜氏爲四伯，掌四嶽之祀，述諸侯之職。鄭箋：四嶽……在堯時，姜姓爲之，德當嶽神之意而福興其子孫，歷虞夏商周，世有國土。周之甫也，申也，齊也，許也，皆其苗裔）。或則曰大嶽。莊二十二年左傳：『姜，大嶽之後也』。或則曰伯夷。鄭語史伯曰：『當成周者，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。……蠻堯，蠻矣，唯荆實有昭德。……姜，伯夷之後也』。如上引文，是呂之初祖有三種不同之稱：一者四嶽，二者大嶽（或止稱嶽），三者伯夷。案四嶽一辭之由來，周語下曰：『共之從孫四嶽佐之（禹）（韋解：四嶽，官名，主四嶽祭，爲諸侯伯）。……祚四嶽國，命以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。……此一王四伯（韋解：一王，謂禹。四伯，謂四嶽也），豈繁多寵』。據此則四嶽者主四嶽祭祀之官號，嶽雖有四而其人則一。莊二十二年左傳正義：『四岳官名大岳也。主四岳之祭焉。然則以其主岳之祀尊之，故稱大也』。是大嶽卽四嶽，質稱則但曰嶽也，而中候握河紀曰：『四嶽師舉，薦之帝堯』。注：『四嶽，四方諸侯者。師，衆也』（古微書本）。云四嶽卽四方諸侯，是不祇一人矣。羅莘氏亦曰：『書，「咨，四嶽！」「僉曰」。言僉，非一人也』（路史後紀炎帝紀下注）。案羅說是也。蓋四嶽本是四人，太嶽是其中之一人，以其爲四嶽之長，故尊之曰『大』爾。若呂氏之祖止是一人而曰四嶽者，四嶽官號，猶三公、九卿、一人稱之亦無不可，『李廣官不過九卿』，『王根爲三公』，如此之類是其比也。

知大嶽爲四嶽之長者，已曰四嶽，是必其嶽有四。蓋古帝王望祀天下名山大川，以四方四名山言之故稱四嶽耳。若昭四年左傳言，『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，九州之險也』，此以四嶽與三塗等山並舉，則似四嶽亦止是一山而其名則曰四嶽，而其實非也。言四嶽，猶言九州，兼稱之所以便文也。古人言四嶽，則人必知何者爲四嶽；言九州，則人亦必知何者爲九州，故不必徧舉也。既已有四嶽，復有大嶽，則大嶽蓋卽四嶽之長矣。

申呂等姜（羌同）姓族類所居之地則獨有『大岳』之稱，禹貢：『導岍及岐，至

于荆山，逾于河；壺口雷首至于大岳』（參禹貢錐指十一上）是也。案禹貢此處所提之嶠，漢書地理志作汧山（右扶風汧：吳山在西，古文以爲汧山，雍州山），亦卽岍山。此岍山，卽嶧山。周禮職方氏：『正西曰雍州，其山鎮曰嶧山』；爾雅釋山：『河西，嶧』。古書之所謂『嶧』，此其一也。然其所在，今祇知爲雍州而未能指實（郝氏爾雅正義：『嶧者，職方注以爲吳嶧，中庸之載華嶧，卽此嶧也。禹貢名岍。漢志右扶風汧：吳山在西，古文以爲汧山。水經渭水注以吳山卽國語所謂處，蓋處、吳聲近字通也。史記封禪書以吳、嶧爲二山。漢書郊祀志注：吳山在今隴州吳山縣。嶧山未詳所在。徐廣云：岳山在武功。地理志亦無之。故注爾雅者多依職方注，以爲一山。御覽四十四引孫炎云：雍州鎮有吳嶧山也。郭義同孫』案漢汧縣故城，在今陝西汧縣南）。禹貢云導河自岍至于大岳，曰『岍』曰『大岳』，是岍祇可稱『岳』，更有其尊者則稱『大岳』也。大岳則今山西南境之霍太山是也。申呂許等姜姓之族出自『大嶧』，其發祥地蓋在是也（參下文）。然以上所論岍山大岳爲比較早年文獻之所謂『嶧』，亦止有二嶧，于所謂四嶧者尙闕其二，今則不可考矣。

四嶧之後之說出于周語，而鄭語以爲伯夷。韋解：『伯夷，堯秩宗，炎帝之後，四岳之族』。案謂呂氏爲四嶧之後，與謂爲四嶧之族伯夷之後，微有差異，然尙可通。而山海經海內經云『伯夷父生西岳』，則是伯夷在前而四嶧之西嶧在後矣。若據堯典，則伯夷與四嶧同時。堯典：『帝曰：咨，四岳！有能典朕三禮？僉曰：伯夷』。如此說，是四嶧與伯夷，確爲二事。而國語以爲一人者非矣。蓋堯咨四嶧，四嶧乃舉伯夷。伯夷如爲四嶧，豈非四嶧『毛遂自薦』！此何也？余意姜姓之國出于四嶧（或大嶧），此可無疑問，例如齊，世家曰：『其先祖嘗爲四嶧，佐禹平水土』；如許，隱十一年左傳曰：『夫許，大岳之後也』；如姜戎，襄十四年左傳，范宣子將執姜戎子駒支，戎子曰：『（晉）惠公蠲其大德，謂我諸戎是四嶧之裔胄也』。是也。亦稱伯夷，例如氐羌，海內經云：『伯夷父之後』；如許，隱十一年左傳正義引杜譜云：『許，姜姓，與齊同祖，堯四嶧伯夷之後也。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』。……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，始見春秋』（案杜氏此譜，蓋據世家）。是也。今呂之始祖亦有四嶧（或大嶧）與伯夷之說。而呂刑亦一再提及伯夷：『皇帝（僞傳：帝堯也）……乃命三后，恤功于民。伯夷降典，折民惟刑；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；稷降播種，農殖嘉穀』。『王曰：嗟！……非時伯夷播刑之迪，其今爾何懲

?』然則呂氏又爲伯夷之後矣。四嶽(或大嶽)與伯夷爲姜姓國之祖，舊籍所見者如是，獨四嶽與伯夷關係，或以爲一人，或以爲二人，或以伯夷爲四嶽之族，或以爲西嶽之先，此則傳聞互歧。

或又以爲太岳卽許由。陳震曰：『堯讓天下於許由，由非山林逸士也。左傳云：許，太岳之後。太岳意由耳。古者申呂許甫(槃案，甫卽呂，說已前見，陳氏誤)，皆四岳之後。堯典云：咨四岳！朕在位七十載，汝能庸命，遜朕位。許由之舉，或卽此也。若飲牛棄瓢之說，或由不敢當其讓，遂逃避于野，如益避啓于箕山之類』(原書未得見，今從史記會注考證伯夷列傳篇所引)。或又以爲伯夷卽許由。宋翔鳳曰：『春秋左氏隱十一年：「夫許，太岳之胤也」。申呂齊許同祖，故呂侯訓刑，稱伯夷禹稷爲三后，知太岳定是伯夷也。墨子所染篇、呂氏春秋當染篇並云：舜染於許由伯陽。由與陽，夷與陽，並聲之轉。大傳之陽伯，墨呂之許由伯陽，與書之伯夷，正是一人。伯夷封許，故曰許也。史記，堯讓天下於許由，正傳會咨四岳讓朕位之語。百家之言，自有所出』(尚書略說四岳條)。今亦莫能明也。

又有以爲許由卽臯陶者。章炳麟曰：『余以許由卽咎繇。古今人表作許繇，正與咎繇同字。夏本記曰：「封臯陶之後於英六，或在許」(臯陶卽咎繇)。古者多以後嗣封邑逆稱其先人，以其子姓封許而因稱咎繇曰許繇，亦猶契曰殷契，棄曰周棄(見殷本紀及魯世家)。夏本紀言：「禹立而薦臯陶，薦之，且授政焉，而臯陶卒」。後乃展轉誤遷以爲堯讓。……』近人童書業氏五行起源說的討論(古史辨第五冊)、楊寬氏古史導論(第十三篇。古史辨第七冊上編)，因謂臯陶卽伯夷。今案，堯典：『帝曰：臯陶！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汝作士。……帝曰：咨四岳！有能典朕三禮？僉曰：伯夷。帝曰：咨伯！汝作秩宗，夙夜維寅，直哉維清』。是則臯陶伯夷分明是二人矣。呂刑言『伯夷降典，折民惟刑』，『非時伯夷播刑之迪』，此固與臯陶爲士卽典刑之說合，似可謂伯夷臯陶爲一人矣。然呂刑出于呂侯所述，其說或不免誇誕抑或年世邈絕，因而致誤，亦不無可能。崔述曰：『說此篇者(案謂呂刑)，皆以下文「士制百姓于刑之中」之士爲臯陶。吳氏云：二典(案謂堯典舜典)，不載有兩刑官，蓋傳聞之謬也。蔡氏云：臯陶未爲刑官之時，豈伯夷實兼之與？余按，此篇後章文云：「今爾何監？非時伯夷播刑之迪。其今爾何懲？惟時苗民匪察于獄

之麗」，明承上章苗民弗靈及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兩項而言，則所謂士者，非臯陶卽伯夷明矣。稷，棄之世官也，故今傳多稱之。若臯陶，則未聞有稱士者。且既謂伯夷典刑矣，又謂臯陶爲士，不但於政體有乖，卽以文義論，亦不可通。然則所謂制百姓于刑之中者，卽承上文伯夷而言，非臯陶明矣。蓋……衰世之文多輕易，況事在千餘年前，傳聞不一，蓋有誤以臯陶之事爲伯夷者，作誥（案謂呂刑）者因本之以爲言。呂氏以爲傳聞之謬是矣。蔡氏疑在臯陶之前，猶未免於曲爲說也。孟子曰：「盡信書則不如無書」，吾於書之呂刑，詩之闕宮，皆不能無疑，非但其作之晚，亦以所稱述者久遠之事，不能保其不失實耳。（唐虞考信錄三）。崔氏此論甚允。伯夷作秩宗（僞孔傳：主郊廟之官），堯典之說如是。周語下亦云：『伯夷，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』（鄭語同）。禮神，固秩宗之職也。卽崧高之詩云『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』，亦是謂甫申之祖能禮於神，故神降之福而子孫以興耳。呂氏之祖先主禮神，今呂刑乃云伯夷典刑，是與書詩及周語之說皆不合矣，豈非誤以臯陶之事爲伯夷者歟（路史後紀七注引世本：『陶制五刑』。北堂書鈔四十三、御覽六三六引世本：『伯夷作五刑』。是亦分臯陶、伯夷爲二人。唯已云陶制五刑，又云伯夷制五刑，兩可其辭。而御覽八二三引又有『咎繇〔案卽臯陶〕作末相』之說。蓋其文有譌誤，不可據）。果爾則伯夷與臯陶有別，非一人矣。

又有謂四岳卽羲和、羲仲、羲叔、和仲四人者。堯典僞孔傳：『四岳，卽上羲和之四子，分掌四岳之諸侯，故稱焉』。疏：『上列羲和所掌，云宅嵎夷、朔方，言四子居治四方，主於外事。岳者，四方之大山。今王朝大臣，皆號稱四岳，是與羲和所掌，其事爲一，以此知四岳卽上羲和之四子也。又解謂之岳者，以其分掌四岳之諸侯，故稱焉。舜典稱：巡守至于岱宗，肆觀東后。周官說巡守之禮云：諸侯各朝於方岳之下。是四方諸侯分屬四岳也。計堯在位六十餘年，乃命羲和，蓋應早矣，若使成人見命至此，近將百歲，故馬鄭以爲羲和皆死。孔以爲四岳卽是羲和，至今仍得在者，以羲和世掌天地，自當父子相承，不必仲叔之身皆悉在也……』。案僞傳、孔疏解四岳爲四人，蓋當。但謂四岳卽羲和等四人（路史後紀八高陽紀注引帝王世紀，與僞孔說同），此所未詳。又以岱宗爲東嶽（意卽四嶽中之東嶽），亦非古也。

呂氏之封，遠在四嶽（或大嶽）之世，雖歷唐虞三代，似仍繼統不絕，故周語三云：『姜嬴荆堯，實與諸姬代相干也。姜，伯夷之後也。嬴，伯翳之後也。……其後皆不失祀』。然周語中又云：『杞縕由大姒（韋解：杞縕二國姓，夏禹之後，大姒之家也。大姒，文王之妃，武王之母也），齊許申呂由大姜（解：四國皆姜姓也，四岳之後，大姜之家也。大姜，大王之妃，王季之母也），陳由大姬（解：大姬，周武王之元女，成王之妹。傳曰：以元女大姬配虞胡公而封之於陳也），是皆能內利親親者也』。案國語此言，蓋謂齊許申呂四國之興，由於大姜與周之婚姻關係也。準以齊之封由太公望，許之興由武王之封文叔（隱十一年左傳正義：譖云，許，姜姓。……堯四嶽伯夷之後也。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），以暨杞縕之由大姒，陳之由大姬，則呂或嘗中衰，逮周已克殷有天下，始由大姜之關係因得紹封，理或然也。

* * * * *

地望，舊或謂在南陽宛縣，即今河南南陽縣。或曰上蔡縣，或曰新蔡縣（並已前見）。路史國名紀一曰：『伯夷之封，杜預謂在南陽宛西。……而太公乃出東呂。呂，莒也（注：博物志，曲海城有東呂鄉、東呂里，太公望所出也。寰宇記：密之莒縣東百六十〔里〕漢曲海城）。霍邑亦曰呂，武德初爲呂川（州）。圖經以新蔡爲古呂國。蓋後來之呂近申。在周亦曰甫，一作鄅（注：上蔡有鄅亭）。案羅氏蓋同意圖經之說，以新蔡爲呂故國。後來之呂近申（舊說申在宛），則因遷徙之故。又謂今山東莒縣及山西霍縣亦有呂，此其義未詳。羅氏豈謂此爲呂之分也？將謂此爲呂氏遷徙之迹也？錢穆氏則謂其先當在霍縣，曰：『周人四岳，則本諸太姜。國語周語富辰之言曰：「齊許申呂由太姜」。太姜者，周太王之妃，王季之母也。是四國者，由太姜而封。何以謂之四岳？曰：岳者，古晉人謂霍太山亦曰太嶽山，禹貢「既修太原，至於岳陽」，是也。崧高之詩亦言之，曰：「惟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」。甫即呂也。姜氏之先居近太嶽，故曰「惟嶽降神」矣。其後呂尙封於齊，而齊亦有泰山，亦得嶽稱。自是而有四嶽，有五嶽。……今第勿深論，而四岳姜姓，其先居於晉，則斷可言者。晉有呂甥，其後有呂相。續漢書郡國志注云：「河東郡永安故彘，博物記曰有呂鄉，呂甥邑也」。地理志，「彘霍太山在東，冀州山」。程恩澤國策地名考，「左傳呂郤畏逼，今霍州西三里有呂鄉，西南十里有呂城。或謂呂即陰邑。州東

南十五里又有陰地村。此呂氏之邑近於霍山之證也』(詳周初地理考七)。案錢說蓋近是。山西境內之姜姓族類，呂氏之外又有燕京之戎(姜姓，詳犬戎國)，竹書：『太丁二年，周人伐燕京之戎，周師大敗』(後漢書西羌傳注引)；有姜氏之戎，周語上：宣王三十九年，『戰于千畝，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』。此兩姜戎並相當强大，故王師伐之亦不免大敗。以附近霍太岳之區而有呂氏之遺邑，有與其同姓而强大之姜戎，此殆不可以爲偶然，是必太嶽之封國本原在此。復次霍太山有『大岳』之稱見于禹貢，而霍太山一辭曰『太』云云，亦含大岳之義，蓋其語源有自。左傳曰『姜大嶽之後』(莊二十二年)，曰『許大嶽之胤』(隱十一年)，是此大嶽卽彼大岳，可謂名正言順矣。而徐中舒先生之論四嶽也，曰：『左傳昭四年：「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，九州之險也，是不一姓」。……逸周書度邑篇所載有夏之居，大致卽與此同(又見史記周本紀)：「自雒汭延于伊汭，居易毋固，其有夏之居。我南望過于三塗，我北望過于嶽鄙，顧瞻過于有河，宛瞻延于伊雒，無遠天室」。此嶽鄙卽左傳的四嶽，天室卽左傳的大室，古天大字形相通，故大邑商尚書作天邑商。嶽鄙，司馬貞以太行山當之。國語齊語：『嶽濱諸侯莫敢不來服』。韋注：『嶽，北嶽常山。是古稱嶽皆指北嶽言。』括地志也說晉州霍山一名大岳。(再論小屯與仰韶。安陽發掘報告三期)。如其說，左傳之四嶽卽周書之嶽鄙。嶽鄙地望，氏復引齊語『嶽濱』，韋昭以爲北嶽常山；又引括地志云霍山一名大岳。余不明氏之意嚮何在。案齊語：『西服流沙西吳，南城於周』(韋解：城，王城也。……事在魯僖十三年)，反胙于絳(晉國都)。『嶽濱諸侯，莫敢不來服』。周王城在今河南洛陽，絳在山西翼城。先言王城，次言絳，繼言嶽濱，則嶽濱者，霍太山是也。此固也，卽周書『北望過于嶽鄙』云云，亦當是霍太山非恆山亦非太行山。太行不聞有嶽稱，而恆山則遠在霍太山北數百里之外，何以近嶽不望而望遠嶽？是以知其非矣。由是言之，則周書之嶽鄙卽齊語之嶽濱，亦卽霍太山，而與左傳之所謂四嶽亦微有不同，蓋此止是一嶽，不可以當四嶽。

顧師則以周官爾雅之所謂嶽山者爲四嶽，以山海經海內經有『西岳』，大荒西經、楚辭天問有『南嶽』，北山經有『北嶽』，考其地皆居西方而與嶽山峯巒相望，四嶽之國族當本原于此。山西之『大岳』(霍太山)，東岳之岱宗，則係因四嶽後姜姓

向東移植而『挾舊族之名以冠其新居』者也（詳九州之戎與戎禹）。謹案，師說亦有義據。然古帝王望祀四方，因有四嶽之官，則四嶽當在四方，是爲『方嶽』。以此言之，則四嶽似不當在一地，方嶽之間必有相當距離。今謂其併在一方，峯巒相望，雖可假設其主嶽有四，恐于古人禮意則容有未合。且堯都平陽（今山西臨汾縣），國號曰唐，晉之初封國亦號唐，是因舊地之稱也。堯國于唐而霍太山又爲冀州之山鎮，是唐之國山，其稱『大岳』，有自來矣。姜姓立國于齊，即本其尊崇山嶽之觀念而以泰岱爲『隆嶽』（管子小匡：『使貢絲于周室，成周，反胙于隆嶽，荊州諸侯莫不服』。注：『齊，太嶽之後，故言隆嶽』）。而周王官宰孔亦尊霍太山爲『景霍』（晉語二：『景霍以爲城』。韋解：『景，大也』）。「隆」也，「景」也，義並爲『大』爲『太』。豈有唐堯尊祠名山，霍太山不在祀典之內反而以遠在千里外之汧山爲『四嶽』爲『大岳』乎？殆不然矣。

近白川靜氏則主以嵩山地區爲羌(姜同)族起源之說，認大雅崧高篇爲提供此項消息之主要關鍵。所引證據以卜辭有岳神崇拜，有河神崇拜，有時則河岳並舉。河，當即黃河。岳亦當去河不遠，而嵩岳在中州大平原中崧然高峙，可當殷人所崇拜之岳。羌姓所自出之所謂『崧高維嶽』，亦即此岳。氏又以卜辭屢載殷王與羌人征戰俘獲之事，祭祀亦多以羌人爲犧牲品，因推知羌人爲當時雄族，其地望約當今河南西部與山西南部。如其說，則是東周以後申呂許等姜姓國之居于河南中部與西部地區者，乃其舊地。對于禹貢周官爾雅等舊籍所舉似之嶽如大岳（霍太山），汧山，前者氏以爲與卜辭之所謂岳者無涉，後者則係羌族西移而仍因襲舊居之稱之遺迹（詳同上引文）。今案『崧高維嶽』，毛詩作『崧』，禮記孔子閒居、韓詩外傳子夏問第五（一本作崧）、公羊莊四年傳注（釋文，一本作崧）等引作『嵩』。爾雅釋山，『嵩高爲中嶽』，崧、嵩音同義通，故謂崧高即嵩嶽，其說可通。但昭四年左傳云：『四嶽三塗陽城大室』。大室即嵩山。周書度邑：『我北望過于嶽鄙，顧瞻過于有河……無遠天室』。天室亦即大室（徐中舒先生說，詳前引文）。已言四嶽，言嶽鄙，同時復言大室，以此言之，則兩周人之所謂四嶽，決非嵩山可知矣。卜辭之所謂岳，未知何指。如謂即嵩山，是謂其四嶽觀念與兩周人不同。豈謂四嶽觀念起于周人不原自上古耶？是一問題也。然殷人之四嶽觀念今雖不可得而知，而崧高則可能即是詠歌嵩嶽。詩云『崧高維嶽，駿極于天。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。維申及

甫，維周之翰』。此詩作于宣王時，于此之時，姜姓侯國之申甫皆建國于嵩嶽附近。姜族固崇拜嶽神，自認為嶽神之後，嵩山可望，即託之以為崇拜對象，理亦可通。然姜姓之族流徙頻繁，而其嶽稱亦可以移甲就乙，如齊國于泰山，即以泰山為『隆嶽』（文已前見），是也。羌人西遷，海內經云：『伯夷父生西岳，西岳生先龍，先龍是始生氐羌』。此羌人相傳之神話，而其中則有真實之歷史背景，此又一例也。以此論之，則『崧高』即令是指嵩嶽，然而此嶽稱非必古舊，謂因姜族建國于此而始尊稱之曰嶽如齊之隆嶽氐羌之西嶽之比，作詩者亦因而嘉美之，亦可能也。然則白川氏遽以嵩嶽地帶為原始羌族之聖地，固不無可疑也。

復次春秋時代姜姓之申呂許三國所在，固去嵩山不甚遠（申，在今南陽縣北與南。呂，同上縣西三十里。許，今許昌縣）。然申伯本為宣王元舅，王朝卿士，以功封謝始定居今南陽縣。許之始封君文叔，其封在武王世。是申許皆非舊封，亦即其舊居何地無文可考也。呂于春秋時雖亦與申毗鄰，而晉南有呂氏遺邑（詳前），是南陽果為呂氏舊地與否，未可知也。夫嵩山附近之姜族建國，其時代可考者皆不古，然則謂原始姜族必以嵩山為發祥地，其可乎？

氏以嵩南、潁水附近地多以『皋』名，如成皋（今成皋縣）、平皋城（溫縣東二十里）、鳴皋山（嵩縣東北四十里），謂此亦羌族居住中心之遺迹。蓋氏以前儒有伯夷即皋陶之說，故以此等地即因皋陶得名也。今案伯夷是否即皋陶，不無問題（參上文）。即使其果為皋陶，亦不足以證此等地之以皋稱者即因皋陶而得名也。皋之義或為澤、或為岸、或為高，此無所用其附會。不然，氏所舉有鳴皋山，而詩云『鶴鳴于九皋』，又當何說耶？

氏謂殷代羌族之活動，在今豫西晉南，此可信。蓋四嶽後之呂，其受土本在霍太山附近亦即在晉南境，若河南西境則本與晉南接壤，則羌族之擴充勢力，自然至此耳，非其朔矣。

* * *

呂國滅年，未詳。鄭語史伯對桓公云：『申呂方彊』。此幽王九年事也。周語下，太子晉諫靈王曰：『有夏雖衰，杞鄫猶在（韋解：杞鄫二國，夏後也。猶在，在靈王之世也）。申呂雖衰，齊許猶在』。案『衰』與『在』對文，則衰謂衰亡也。有夏已

衰亡矣，而夏餘杞鄧猶在。以此例之，則謂申呂已衰亡矣，獨同姓齊許尚在耳。史伯此言發于靈王二十二年（西元前五五〇），即魯襄公之二十三年也。前于此三十四年，左傳記：『楚圍宋之役（杜解：在宣十四年），師還，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（杜解：分申呂之田以自賞），王許之。申公巫臣曰：不可，此申呂所以邑也，是以爲賦，以御北方。若取之，是無申呂也，晉鄭必至于漢。王乃止』。玩此文，則似申呂此時已爲楚所滅，故其田可由楚王隨宜支配。然此時之呂，南陽宛縣之呂也。而新蔡亦有呂（已詳上）。王應麟曰：『以左傳考之，楚有申呂時，新蔡屬蔡，非楚邑。當以在宛縣爲正』（詩地理考二甫）。案左傳，昭十一年，楚滅蔡，使公子棄疾爲蔡公。十三年，平王立，復封蔡，于是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，是爲平侯。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新蔡元注，『平侯徙此』，而不詳何年。然平侯卒于昭二十年，則其徙當在昭十三年後二十年前，可知矣。昭十三年，此新蔡之地，未知誰屬。新蔡亦有呂氏，則謂成七年南陽宛縣之呂雖已爲楚邑，而新蔡之呂倘猶存在，厥後始歸于蔡，抑或仍爲楚滅而于昭十三年以後以封蔡平侯，亦未可知也。呂氏本不恆厥居（詳上），惜其居宛居新蔡，未知孰爲先後。若其居宛爲最後，而當成七年呂已爲楚邑，然後可謂此時已不復更有呂氏爾（據上引新唐世系表，則先居新蔡。然未詳所本）。然猶有可疑者，即據哀十七年左傳，其時尚有呂姜是也。傳曰：『初，衛莊公自城上，見戎州己氏之妻髮美，使髡之，以爲呂姜髢』。杜解：『呂姜，莊公夫人』。案呂姜爲衛莊夫人，殆呂侯之女。古代禮俗，大抵國君與國君互通婚，大夫與大夫互通婚。莊公婚年未詳。然莊公以太子嗣位（即靈公太子蒯聵），即使其婚年在爲太子時，其匹偶對象，仍宜爲諸侯之女。但莊公爲太子時出奔在外日久，倘于此時論婚，則呂姜即不必定爲國君之女矣。綜而言之，呂姜如其爲國君之女，則于此之時，呂國尚在。殆亡而復存，但已他徙。然此事無從證實。雖無從證實，亦未始無此可能，如此而已。

舒庸

〔國〕舒庸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偃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見舒蓼註。

〔存滅〕成十七年見，爲楚所滅。

槃案，舒庸，東夷國（成十七年左傳杜解）。『羣舒』之屬。餘詳上舒國。

杜

[國]杜。[爵]伯。[姓]祁。[始封]堯後。[都]今陝西西安府治東南十五里有杜陵故城。[存滅]春秋前已絕封。襄二十四年見傳。-

槃案，杜，或作『唐』，或作『唐杜』，或作『蕩杜』（或譌作蕩社），或作『湯杜』。
襄二十四年左傳：『宣子曰：昔匄之祖，自虞以上爲陶唐氏，在夏爲御龍氏，在商爲豕韋氏，在周爲唐杜氏，晉主夏盟爲范氏』。杜解：『唐杜，二國名。殷末，豕韋國於唐。周成王滅唐，遷之於杜，爲杜伯』。孫詒讓曰：『既分二國，則唐自爲唐，杜自爲杜。宣子爲杜伯之後，自述家世，但數杜氏足矣，何必更援唐耶？今以左傳、周書諸文參互校繹，廼知成王所滅以封叔虞者，自爲晉陽（？）之唐。劉累之後所封者，自爲杜縣之唐杜。竊意杜本唐之別名，若楚之亦言荆也；彙言之，楚曰荆楚，故唐亦曰唐杜。是說也，與賈逵、韋昭、杜預、劉炫皆不合，而余讀史記則得一墮證焉。秦本紀云：寧公二年，遣兵伐蕩社。三年，與亳戰，亳奔戎，遂滅蕩社。徐廣云：蕩，音湯。社，一作杜。史之蕩杜，蓋卽唐杜也。庚聲與易聲，古音同部。白虎通義號篇：唐，蕩蕩也；說文：暘，古文唐，从口易。故唐杜通作蕩杜。杜與社，同从土得聲，故又作蕩社也。而說東記（案謂竹書紀年）者，因與亳連文之故，遂謂蕩當音湯。司馬貞索隱云：西戎之君，號曰亳王，蓋成湯之崩。徐廣云：一作湯杜，言湯邑在杜縣之界，故曰湯杜。殊不知此毫與湯都無涉……乃與唐杜接壤之國。……遂者，因事之辭。蓋毫與湯杜同壤，秦初伐湯杜未克，次年伐毫勝之，遂因此兵威，乘勢滅湯杜，非毫卽湯杜也。封禪書云：於社毫有三社主之詞（元注：社，漢書郊祀志作杜。三，作五。案此杜毫，亦因二國接壤，故連言）。社主，故周之右將軍。顏師古、漢書郊祀志注引墨子，謂杜主，卽杜伯。漢地理志亦云：京兆尹杜陵，故杜伯國，有周右將軍杜主祠四所。是漢杜陵卽杜伯國。毫與蕩社同在杜陵，可證蕩杜卽唐杜矣。或曰：晉語，訾祏曰，昔隰叔子違

周難於晉國，生子輿，爲理。竹書紀年：宣王四十三年，王殺大夫杜伯，其子隰叔奔晉。下距秦寧公二年(元注：當魯隱公八年)，凡七十三年，何得其時尙有唐杜？則疑宣王殺杜伯，不必卽絕其祀，或別立支庶爲唐杜君；抑朱衣射鄙之後，周人知杜伯無罪，立隰叔兄弟之在他國者，以續其祀，使鬼不爲厲，皆未可知(詳籀廣述林唐杜氏考)。今案，孫說可據。本唐國，徙封于杜，故曰唐杜氏(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十二上、通志氏族略二並云：杜氏，亦曰唐杜氏，是亦不從杜解，可謂有識)。此猶乃祖初君陶後封唐，故曰陶唐氏耳。彙稱之例，自古多有之，別詳鄭國。蕩之爲唐，同聲通假。晉唐叔，晉公墓作『鄆公』；昭十二年春秋『納北燕伯款于陽』，左傳『陽』作『唐』，亦其比也。叔弓鐘(亦名齊侯鍾)『虜虜成唐……處禹之堵』，『成唐』卽『成湯』。唐之爲湯，猶蕩之爲唐矣。至于『社』字，自當作『杜』，蓋因形近而誤。詳下亳國。

路史國名紀四唐虞氏後篇杜國下云：『或作屠』。案此未詳所本。

* * * * *

杜國伯爵，古器銘亦稱『杜白』(簋，貞松堂六、四二至四三。靈，兩周一七二。鬲，貞松四、十三至十四)。亦稱『公』，古器銘有『豎公』(呂大臨考古圖三、四六：『豎公乍杜蠭尊彝，永寶用』。又一器見寧壽十一、三七至三八)。

* * * * *

文六年左傳：『杜祁以君故，讓姬姞而上之』。杜解：『杜祁，杜伯之後祁姓也』。婦人稱姓，杜氏謂杜國祁姓是也。舊籍或通作『祈』，詳下房國。古器銘作『嫗』。杜白鬲：『杜白乍叔嫗陰鬲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』。此杜伯爲其女叔作陰鬲也。嫗，杜姓。王國維氏釋作庸，郭某、楊樹達並讀作祁，謂魏三字石經書君奭篇「祇若茲」，祇字古文作𠂇。杜乃唐氏之後，其姓爲祁，嫗卽祁本字，从女，嵒聲。嵒卽召伯虎殷與郾侯庫殷之嵒字，其讀如祇，正與祁近(詳楊氏積微居文說杜伯鬲跋)。

* * * * *

杜伯爲周宣王所殺(周語上韋解引周春秋、墨子明鬼下、說苑立節篇等)，其子隰叔達周難於晉國(晉語八)，顧表因謂杜國『春秋前已絕封』。而孫詒讓氏則謂春秋時尙有

杜，卽唐杜，疑宣王雖殺杜伯，而其祀未絕，故春秋初，秦寧公滅之（文已前見）。今案，括地志：『蓋宣王殺杜伯以後，子孫微弱附於秦。及春秋後，武公滅之爲縣』（長安志引。今據孫氏輯本二、二）。地志謂武公初縣杜卽滅杜，如其說，武公滅杜在其卽位之十一年（見秦本紀。又依秦紀，推武公十一年，當魯莊公六年，亦卽周莊王九年），是謂春秋秦寧公二年（魯隱公八年，周桓王五年）滅杜後廿七年尚有杜國也。二說互異，此何也？曰：地志之說，蓋不然也。秦紀云武公初縣杜，不必卽是初滅杜。滅是一事，而以爲縣又是一事。滅之而以其地賜予大夫，是大夫食其地也。而縣不然。成七年左傳：『楚圍宋之役，師還，子重請取於申呂，以爲賞田（杜解：分申呂之田以自賞），王許之。申公巫臣曰：不可，此申呂所以邑也，是以爲賦，以御北方。若取之，是無申呂也（解：言申呂賴此田成邑耳。不得此田，則無以出兵賦，而二邑壞也），晉鄭必至于漢。王乃止』。史記春申君列傳：『考烈王元年，以黃歇爲相，封爲春申君，賜淮北地十二縣。後十五歲，黃歇言之楚王曰：淮北地邊齊，其事急，請以爲郡，便。因並獻淮北十二縣』。案傳曰『邑』，史曰『縣』，曰『郡』，地之大小有不同，而其事義一也。申呂併于楚爲楚邑，而子重欲割邑；淮北十二縣本黃氏封邑，而氏請以爲郡；杜併于秦初未爲縣，而武公初縣之，其事雖不同，而其義可比類而知之也。史記商君列傳：『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，置令丞，凡三十一縣』。縣有令丞，此國家所置吏，與食邑置吏之由于所封君者（秦于有封邑者皆稱『君』，或稱『侯』，如衛鞅爲商君，魏冉爲穰侯之等是也），絕然不同，此其明證也。以是言之，則所謂初縣杜者，始收以爲縣，不以爲封邑。如穰侯封於陶，後穰侯卒於陶，『秦復收陶爲郡』（史記穰侯列傳），亦其例也。然則地志以秦武初縣杜爲初滅杜之說蓋非也。

胡

〔國〕胡。〔爵〕子。〔姓〕歸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江南潁州府西北二里有胡城。〔存滅〕襄二十八年見。定十五年，滅于楚。

槃案，胡國子爵，見昭四年、二十三年、定十五年經、定十五年左傳。程氏春秋分記八三云『伯爵』，未知何本。或字之誤也？

* * *

* * *

* * *

史記陳杞世家索隱、路史國名紀六引世本並云：胡國歸姓。案襄三十一年左傳：『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』。又：『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禡』。春秋時婦女以姓稱，則胡國有歸姓者，可無疑也。此定十五爲楚所滅之胡，蓋亦是歸姓。考傳云：『吳之入楚也，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。楚既定，胡子豹又不事楚，曰：存亡有命，事楚何爲？多取費焉。二月，楚滅胡』。又昭四年傳，胡子嘗與楚子會于申（今河南南陽縣北二十里）以伐吳；二十三年傳，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（今河南固始縣東南）；定四年傳，公會諸侯及胡子于召陵（今河南郾城縣東三十五里），侵楚。是此胡東方之國之近楚者也。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汝陰縣本注：『故胡國』。襄二八年杜解：『汝陰縣西北有胡城』（顧表云江南潁州府西北二里有胡城，本此。案即今安徽阜陽縣）。蓋是也。此胡唯在東方，故嘗與魯會諸侯侵楚，而魯夫人又胡女歸姓，然則楚所滅之胡即歸姓之胡是矣。而路史以爲姬姓。國名紀五：『胡，子爵，楚滅之。姬國也（注：哀六〔？〕，平王二十六年，鄭伐胡。武公曰：胡，兄弟之國也）。今潁治汝陰西二里有胡故城，故有胡陰湖陽。梁玉繩辨之曰：『胡有二國，韓非子說難云，鄭武公滅胡，稱胡爲兄弟之國，姬姓也。昭卅一傳言，胡女敬歸，歸姓也。此胡（胡子髡）蓋歸姓之國。史韓非傳正義以鄭滅者爲歸姓，路史國名紀五以楚滅者爲姬姓，竝非』（古今人表考八）。竹添光鴻亦曰：『路史乃據韓非說難篇，鄭武公謂胡爲兄弟之國語，遂以爲姬姓。夫胡既爲武公襲滅，春秋時何得復見？蓋鄭所滅者姬姓胡，楚所滅者歸姓胡也』（左氏會箋襄二十八年）。今案姬姓之胡不得重出現于春秋之世，竹添氏說是也。且宋之豫州郾城縣亦有胡（路史國名紀四有虞氏後篇引盟會圖：『胡在豫之郾城』。史記韓非列傳正義引括地志同）。郾城，即今河南郾城縣，去武公所都之新鄭縣，不過百二三十里。又潁昌府西亦有胡城（同上春秋分記）。潁昌府，即今許昌縣治，在新鄭之南，相去不過七八十里。則武公所襲姬姓之胡，謂當于此二地求之耳。若歸姓胡之在今安徽阜陽縣者，去新鄭七百餘里，中隔許甫陳蔡，武公豈能懸師越境以襲滅之者？乃雷學淇氏以爲『胡至春秋時尚存』，因謂『韓非之說乃戰國游詞矜尙詐偽者爲之，非事實也』（竹書義證二十八晉文侯十八年條）。此又不然。胡自有姬姓與歸姓之別。彼一胡，此亦一胡，雷氏固未之察也。

* * *

* * *

* * *

胡氏祖系，未詳。路史國名紀六曰：『胡，歸姓。……歸姓，夔出』（五帝之世篇）。雷學淇曰：『胡國是夔之別封，以國爲姓也。世族譜引「堯姓夔越」作「歸越」；漢書地理志云：「秭歸歸鄉，故歸國」；水經注引樂緯曰：「昔歸典協聲律」。蓋歸夔古字通也』（世本輯校下氏姓篇）。案，歸即夔，熊羆之封國（別詳下夔國），與楚同祖。如羅雷二氏說，則胡亦夔之子姓矣。然夔故城在今湖北秭歸縣。而楚所滅歸姓之胡在今安徽阜陽。一在安徽之北，一在湖北之西，東西相去，一千一百數十里。胡夔同宗，何渠分封相去如許之遠，是不能使人無疑也。

羅氏之說亦自參錯，彼路史國名紀四有虞氏後篇，復以歸姓之胡爲舜後。雷學淇曰：『路史……似謂歸嬀二姓古亦通者，非是。考左傳，魯襄公妃敬歸齊歸皆姓歸，鄭君之妃陳嬀圭嬀皆姓嬀。潛夫論曰，歸姓有胡，何不云帝舜後？古書亦無有以胡爲舜後者』（世本輯校下氏姓篇）。案羅說無據，雷氏辨之是也。春秋分記八三直云：胡，嬀姓（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下爵姓篇、陳鵬春秋國都爵姓考並同）。此亦恐誤。案襄二十五年左傳，子產曰：『昔虞閼父爲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，與其神明之後也，庸以元女大姬，配胡公而封之陳』。世家：『至于周武王克殷紂，乃復求舜後，得嬀滿，封之於陳，以奉帝舜祀，是爲胡公。胡公卒，子申公犀侯立。申公卒，弟相公舉羊立』。以此觀之，則胡公厥初爲周陶正，未有封地，至武王始封之于陳。而胡公之胡則與申公、相公之稱同，乃諡號，非國氏也。然則謂舜之後亦有胡——或爲歸姓或爲嬀姓者，皆非也。

通志氏族略二：『陸終氏娶鬼方之女，孕而不育十一年，開其左脇而出三人焉；又開其右脅而出三人焉。……次曰參胡，董姓，封於韓墟。周時爲胡國，楚滅之』。是謂胡即參胡之封，董姓。案楚所滅之胡歸姓，鄭說亦不然也。

* * *

* * *

* * *

胡氏亦嘗爲楚所迫遷，昭十三年左傳：『楚之滅蔡也（案在昭十一年冬十一月），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。平王卽位，旣封陳蔡而皆復之』。案荆山在今湖北南漳縣西八十里。然楚亦稱荆。胡所遷之荆，今未知所在。

* * *

* * *

* * *

胡之滅，左氏經傳書于定十五年，于楚爲昭王二十一年，史記年表同，而楚世家作昭王二十年，相差一年，蓋世家誤也。

舒鳩

〔國〕舒鳩。〔爵〕子。〔姓〕偃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見舒蓼註。〔存滅〕襄二十四年見，二十五年滅于楚。定二年復見，蓋楚復之。

欒案，表于舒蓼國〔都〕下云：『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爲古舒城。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。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，約略在此兩城間』。說本文十二年杜解。廬江舒城二縣，今並屬安徽。案襄二十四年左傳：『吳人爲楚舟師之役故，召舒鳩人，舒鳩人叛楚。楚子師于荒浦（杜解：荒浦，舒鳩地），使沈尹壽與師祁犧讓之，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，且請受盟。……乃還』。又二十五年傳：『舒鳩人卒叛，楚令尹子木伐之，及離城（杜解：離城，舒鳩城）。吳人救之，子木遽以右師先』。舒鳩地之見諸傳者，唯此荒浦與離城二事。然其所在，亦不可考矣。

餘詳上舒國。

焦

〔國〕焦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姬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河南陝州南二里有焦城。〔存滅〕襄二十九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晉。

欒案，焦，路史國名紀五作『譙』，後紀十同，亦作『焦』。又云：爵號『侯』（文見後）。

襄二十九年左傳：『晉叔侯曰：虞虢焦滑霍揚韓魏，皆姬姓也（杜解：八國皆晉所滅），晉是以大。若非侵小，將何所取？武獻以下，兼國多矣，誰得治之』。以此知焦國姬姓。而始封未詳。唐吳通微內侍省內侍焦希望神道碑曰：『舊史稱，周武王封殷紂，封神農之後於焦。至武王孫康王，生子曰文，手中有畫如焦字之

數，又以封焉。爰初啓土，實居陝服』(全唐文四八一、一七)。此謂焦之始封君爲康王之子文。路史國名紀五焦：『弘農陝是。……其大城中小城，故焦也 (注：云召公子譙侯之舊國)』。又後紀十：『召公周，西伯夫人紹兩交龍，不樂，遂脰生子，有文在手曰盛，因名氏之。年十有八，封之譙侯。晉武公滅譙有之』。此以焦爲召公奭之後與吳氏以爲康王後者不同。此類說皆出姓氏書，未詳何據，亦未詳孰是。

* * *

* * *

* * *

焦之滅，依上引左傳，知在武公獻公以後，然未能指實其爲何公也。路史則云武公滅之。而今本竹書則云：晉文侯六年，虢人滅焦。王先謙曰：蓋先併於虢而後屬晉也(漢書補注地理志弘農郡陝縣條)。今並未知其審。

楊

[國]楊。[爵]侯。[姓]姬。[始封]闕。[都]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南十八里有楊城。[存滅]襄二十九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晉，以賜羊舌肸爲楊氏邑。

案，楊，左傳諸本作『揚』。石經初刻作『楊』，後改『揚』(參阮氏校勘記)。漢書楊雄傳顏注據應劭引左傳、水經注六汾水注、姓纂十陽、唐書宰相世系表十一下、廣韻陽十、路史國名紀五周氏世封可見者篇等並作『楊』。地道記(同上路史武穆之分篇引)、通志氏族略三等並作『揚』。蓋二字古通。漢書從手從木之字，類多通作，不能枚舉，王先謙楊雄傳補注論之，是也。

* * *

* * *

* * *

楊雄傳：『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，自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楊 (顏注：采，官也。以官受地，謂之采地)，因氏焉。不知伯僑周何別也 (補注：顧炎武云，謂不知何王之別子)。楊在河汾之間(補注：楊在西漢亦河東縣，在今平陽府洪洞縣東南十五里)。周衰而楊氏或稱侯，號曰楊侯。會晉六卿爭權，韓魏趙興，而范、中行、知伯弊；當是時，偃楊侯，楊侯逃於楚巫山，因家焉』。案此楊雄自殺之辭也。其所謂晉之楊，當即襄二十九

年左傳之楊。傳曰：『叔侯曰：虞虢焦滑霍揚韓魏，皆姬姓也。晉以是大。若非侵小，將何所取？武獻以下，兼國多矣，誰得治之？』以此言之，楊，姬姓國也。其滅當在襄二十九年以前。而雄云楊爲采邑（案舊說，公卿大夫食采），又云范氏中行氏知伯敗而後楊侯始逃于楚，並與左傳不合。

* * *

雄自敍又謂，周衰而楊氏或稱侯。案謂楊氏稱侯，此可能。但以爲周衰楊氏始稱侯，蓋亦不然。補注引錢大昕曰：『其云揚侯者，非五等之侯，如邢侯張侯之類耳。六卿爭權之時，安知不別有揚侯畏偪而奔楚者乎？』此固可備一說。然楊，國，姓氏書並言周封之爲楊侯（文見後）。水經六：『汾水又南過楊縣東』。注：『應劭曰：故楊侯國』。是應氏亦以楊爲侯國矣。

* * *

始封，未詳。姓纂十陽：『楊，周武王第三子唐叔虞之後，至晉出公遜於齊，生伯旣，歸周天子，封爲楊侯。……一云：周宣王曾孫封楊，爲晉所滅。……或曰：周景王之後』（孫校本據秘笈新書引）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十一下：『楊氏，出自姬姓。周宣王子尙父，封爲楊侯』。廣韻陽十楊：『本自周宣王子尙父，幽王邑諸楊，號曰楊侯，後併於晉』。路史國名紀五周氏世封可見者篇：『楊，侯也。宣王子，幽王封之，曰楊侯』。通志氏族略三：『揚氏，姬姓，周宣王子尙父，幽王時封爲揚侯，爲晉所滅。……或曰：周景王之後。一云：唐叔虞之後，至晉武公孫子齊生伯旣，歸周天子，封揚侯』。案唐以下姓氏書所述，或則視楊雄所據者爲詳，或則互歧。如伯旣，雄云不知其于周何別，而姓纂則云晉出公之子，通志則云晉武公孫子齊之子（案晉有武侯，唐叔孫。有曲沃武公，生當春秋初年。不知通志所謂武公者何指。然無論其爲武侯抑曲沃武公，皆下距晉出公之時代甚遠，出公固立于魯哀公二十年也。晉世家：知伯趙韓魏四卿攻出公，出公奔齊，道死。亦無所謂遜于齊而生伯旣之說也。即令有其事，此時三家分晉，楊已爲晉之一邑，周天子豈能割其地以封伯旣？此必無之事也。疑『晉出公遜于齊生伯旣』，本作『晉武公孫子齊生伯旣』，通志所據不誤，姓纂傳鈔『武』譌『出』，『孫』譌讀爲『遜』，『子齊』譌『于齊』也），然亦或作周宣王曾孫，或作宣王子尙父，或作周景王之後，其說互異，不可考矣。

楊之滅當在襄二十九年之前，說已前見。括地志云：『故楊城，本秦時楊國，漢時楊城縣也』（史記酷吏傳正義引）。案楊之立國近于晉，已滅則爲晉邑，何云秦時楊國？豈謂始皇統一中國以後之秦時別有一楊國耶？將『春秋』二字譌誤而爲『秦』字耶？所未詳也。

邶

〔國〕邶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河南衛輝府東北有邶城。〔存滅〕襄二十九年見。不知何年并于衛。

槃案，邶，毛詩邶風、漢書地理志下二、魯語下韋解或作『背』。邶風釋文：『邶，蒲對反，本又作背。字林：方代反』（漢志邶背兩用。魯語韋解公序本仍作邶）。佚周書作雒篇孔晁注同。漢衛尉卿衡方碑作『背』（『感背人之凱風』，即邶人之凱風）。姓纂十八隊背下、通志氏族略二邶氏下並云：亦作『背』。路史國名紀四一作『背』（注：晉有鄆晉），後紀十同，注作『𠂔』。古器有北伯鼎等，王國維以爲卽詩之邶國（詳後），是謂邶古文作『北』。

爵號未詳。古北器或曰『伯』，北伯□卣：『北伯□作寶隣彝』（貞松八、二三下）；北伯鼎：『北伯作隣』（貞松二、二一）；北伯彝：『北伯作彝』（據古一二、五三下）。或曰『子』，北子宋盤：『北子宋作文父乙寶隣彝』（據古二三、五三）；北子彝：『北子作母癸寶隣彝』（同上二一、二二下）；北子簾：『北子□作肇彝』（綴遺二四、一九下）；北子卣：『北子作寶隣彝』（小校四、五五）。如王氏說北卽邶，是邶爵號或曰『伯』，或曰『子』。

周武王滅殷，分其畿內爲三國而武庚居邶（詳後），是邶殷後子姓之國矣。王氏詩地理考引董氏曰：『邶鄘，同姓受封國也。商俗靡靡，周雖化革其俗，其風尚不盡變。俗易感而風易變者，亡國之餘音也』。此謂同姓，蓋謂周同姓亦卽姬姓。此未知其所本。氏豈據詩譜以三監誅滅之後，周復于此封建子弟，故謂邶爲周同姓之國耶？然詩譜之說非也（詳後）。

說文邑部邶：『故商邑。自河內朝歌目北，是也』。毛詩邶鄘衛譜：『自紂城而北，謂之邶。南，謂之鄘。東，謂之衛』。案舊說，紂都朝歌，故城在今河南淇縣東北。清衛輝府治，今汲縣，在淇縣南四十餘里。說文詩譜並言邶在紂都之北，此顧表所本。

案邶鄘衛三國，其歌詩之土風同。漢書地理志下二曰：『河內，本殷之舊都。周既滅殷，分其畿內爲三國，詩風邶鄘衛國是也。鄆，目封紂子武庚；庸，管叔尹之；衛，蔡叔尹之，目監殷民，謂之三監，故書序曰：「武王崩，三監畔，周公誅之，盡目其地封弟康叔，號曰孟侯，目夾輔周室；遷邶庸之民于雒邑」。故邶庸衛三國之詩，相與同風。邶詩曰：「在浚之下」（顏注：『浚，衛邑也』。案在今河北濮陽縣南，詳後）。庸曰：「在浚之郊」。邶又曰：「亦流于淇」、「河水洋洋」。庸曰：「送我淇上」（注：淇水之上）、「在彼中河」。衛曰：「瞻彼淇奥」、「河水洋洋」。故吳公子札聘魯觀周樂，聞邶庸衛之歌，曰：『美哉淵乎！吾聞衛康叔之德如是，是其衛風乎』。日知錄三邶鄘衛條曰：『邶鄘衛本三監之地，自康叔之封，未久而統於衛矣（黃氏集釋：雷氏曰，左傳，季札觀樂，爲之歌邶鄘衛，曰：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衛風乎？以邶鄘屬之康叔，則康叔時已有邶庸可知）。采詩者猶存其舊名，謂之邶鄘衛。邶鄘衛者，總名也，不當分某篇爲邶，某篇爲鄘，某篇爲衛。分而爲三者，漢儒之誤。以此詩之簡獨多，故分三名以各冠之，而非夫子之舊也。考之左氏傳，襄公二十九年，季札觀樂於魯，爲之歌邶鄘衛，曰：「美哉淵乎！憂而不困者也。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衛風乎」。而襄公三十一年，北宮文子之言引衛詩曰：「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」。此詩今爲邶之首篇，乃不曰邶而曰衛。是知累言之則曰邶鄘衛，專言之則曰衛，一也。猶之言殷商、言荆楚云爾』。案邶鄘衛三國歌詩之土風同，此可說明三國境地互相毗連，而其後邶鄘亦併歸于衛，則邶鄘名存實亡，故得統以衛詩目之矣。然顧氏以爲邶鄘衛詩不當分，分而爲三者，漢儒之誤。此則不無可商。案毛詩邶風，今其詩十九篇、七十一章、三百六十三句。鄘詩十篇、三十章、百七十六句。衛詩十篇、三十四章、二百四句。三國詩彼此分量不相等，尤其邶詩，以校鄘詩，計多一倍有餘，校衛詩約多六分之二。若謂

以其詩簡獨多，故分三名以各冠之，則當平均分之耳，何多寡懸殊如是？其妄何以至此？此不可解。是必毛詩亦有所依據，非徒逞私恆而已，殆無疑矣。

邶鄘衛三國之關係，具如前論。至于三國所在，則經典無明文。鄭氏詩譜謂：『紂城而北謂之邶，南謂之鄘，東謂之衛』。孔氏正義論之曰：『此無文也。以詩人之作，自歌土風，驗其水土之名，知其國之所在。衛曰：「送子涉淇，至于頓丘」。頓丘，今爲郡名，在朝歌，紂都之東也。紂都河北，而鄘曰「在彼中河」，鄘境在南明矣。都既近西，明不分國，故以爲邶在北。三國之境地相連接，故邶曰「亦流于淇」，鄘曰「送我乎淇之上矣」，衛曰「瞻彼淇奧」，是以三國皆言淇也。戴公東渡河，野處漕邑，則漕地在鄘也。而邶曰「土國城漕」，國人所築之城也。「思須與漕」，衛女所經之邑也。……此詩人本述其事作爲自歌其土也』。案孔氏疏釋詩譜，頗具條理，足與鄭說相表裏。自餘之說，亦有數家，雷學淇氏論之曰：『周書克殷曰：「立王子武庚，命管叔相」。作雒曰：「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祿父，俾守商祀。建管叔于東，建蔡叔霍叔于殷，俾監殷民」。孔晁于立祿父注云：「封以鄭（鄭），祭成湯」。又云：「東，謂衛。殷，邶鄘」。……服子慎（虞）王子雍（肅）皇甫士安（謐）竝云：「鄘在紂都之西。鄭夾澇（樵）則中衛、南鄘、東邶。伯恭（呂祖謙）則南邶、東鄘、北衛。……路史亦謂武庚封邶，即漕邑，今滑之白馬。此宋以前諸說之不同也。案經傳凡言武庚之國，皆謂之殷，則武庚實封於鄭南（案鄭故城，在今臨漳縣西四十里）之殷可知。此時商之宗廟在殷，故周書曰：「俾守商祀」。廟社在殷而紂居朝歌，故牧誓曰：「昏棄厥肆祀弗答」。……詩譜之紂城，以朝歌言，北謂之邶，東謂之衛，自是定解。惟南謂之鄘，不如服王皇甫之說爲確。朝歌之南迫近大河，不容更置一監』（同上日知錄集釋引）。

如上引文，邶之地望，或曰在朝歌以北，或曰在東，或曰在南。案今湯陰縣東南三十里有北城鎮（統志彰德府二古蹟邶城條引舊志），安陽縣東三十里、汲縣東北並有邶城（前者見彰德府志四古蹟、後者見讀史方輿紀要四九衛輝府汲縣），滑縣之白馬城有背水（路史，已前見），邶風凱風之篇之所謂寒泉所謂浚，則在滑縣東七里——今河北之濮陽縣（凱風：『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』。詩地理考一：『通典，寒泉，在濮州濮陽縣東南浚城。水經注，濮水枝津，東逕浚城南而北，去濮陽三十五里。城側有寒泉岡，即詩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』。案濮陽縣，故城在今

河北濮陽縣南)。如以此等處爲邶國故地，是邶當在紂城(淇縣)之東北，亦即殷都(今安陽縣)之東南。而王國維氏以今河北淶水縣曾出土北器，因謂其地爲邶之舊壤。其說曰：『彝器中多北伯北子器，不知出于何所。光緒庚寅，直隸淶水縣張家窪又出北伯器數種。……北，蓋古之邶國也。自來說邶國者，雖以爲在殷之北，然皆以朝歌左右求之。今則殷之故虛得於洹水，大且大父大兄三戈(槃案此三器，董彥堂先生以爲贊品，見所著湯盤與商三戈，刊臺灣大學文哲學報第一期)出於易州，則邶之故地，自不得不更於其北求之。余謂邶即燕，鄘即魯也。邶之爲燕，可以北伯諸器出土之地證之』(以下一段，兼論鄘地，已引見下奄國，今略)。(觀堂十八、北伯鼎跋)。案今淶水縣，距殷都即今河南安陽縣七百五十里，距紂城朝歌(亦即衛都，今淇縣東北)，則不下八百五十里矣，謂邶當在此，其可疑者三：一者與以上所論邶鄘衛詩三國同風接壤而距離朝歌甚近之事實不合；二者與邶城邶水等遺址相去甚遠；三者康叔之封衛也，兼有三監(詳後)，如邶在淶水、鄘復在魯，則康叔之封域方且千里，真孔沖遠正義所謂其廣延反過于周公矣。王氏此說，余固未敢以爲然也。豈三監畔後，邶民被分割北徙而建國于此耶？果爾，則此淶水者，河內邶國之遷地。三監時之邶，則固不在此也。然此一可能性亦甚少。同上漢志引書序云：周公誅三監，盡以其地封弟康叔。遷邶庸之民于雒邑。不云遷邶民于淶水，此其一。周室分割殷之遺民，爲患其作亂，故所在皆由周之宗國加以統治，如分魯公以殷民六族，分康叔以殷民七族，分唐叔以懷姓九宗(定四年左傳)之類是也。邶國已先畔于南，何以仍能建國于北？此其二。以此言之，則淶水殆不可能復有一邶國。殷之將亡也，微子、大師、少師並持其祭器奔周(殷本紀、宋世家)。樂毅爲燕將之攻入臨淄也，盡取齊寶財物祭器輸之燕(史記樂毅傳)。求之春秋，則以宗器略遺大國之例，尤數見不鮮(參上楚國)。然則今淶水所出土之北器，獨可視爲非他處轉移至此者耶？是未始非一問題也。

鄘國地望，別詳下篇。

* * * * *

邶鄘之地，日知錄云：自康叔之封，未久而統于衛。漢志引書序云：周公已誅三監，盡以其地封康叔(文已前見)。鄭氏詩譜曰：『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，復伐

三監，更於此三國建諸侯，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，使爲之長。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（邶鄘），混而名之』。是邶鄘之并于衛，時間早晚，三說不同。陳啓源氏獨主班志之說，其毛詩稽古編曰：『孔頤達正義謂殷畿千里，衛盡有之，是反過於周公，國大非制，故以鄭譖爲長，似矣。然殷自帝甲以後，國勢浸弱，大抵如東周之世耳，畿封之廣，必非武丁宅殷之舊；又重以帝辛之暴，土荒民散，境壤益削，即如黎爲畿內國，周得戡之，至紂滅時，豈猶是邦畿千里乎？又三毫皆殷之故都，而去朝歌稍遠，商未亡時所謂邦畿千里者，定應併數之，如東西周通畿之制。武王立三監，固未嘗以界之也。西毫偃師在孟津之南，武王觀兵於孟津，又大會諸侯於此，然後北行伐紂，則偃師已非商有。南毫穀孰及北毫蒙卽宋地也，武王克殷，初下車卽以封微子，亦不在三監域內。況殷畿內諸侯，非大無道者，不應槩從誅滅，改建他君，則三監所統，不過近郊遠郊及邦甸以內地耳，康叔兼而有之，安得方千里乎？且非直此也。古人建國，原計戶口爲定。成王作洛之後，殷頑民盡徙下都，封伯禽又以殷民六族賜之，留處故土者殆無幾。書敍云：成王既伐管叔，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；地理志云：遷邶鄘之民於洛邑，故邶鄘衛三國相與同風。合敍記之言觀之，可見封康叔時，民得留者多在衛，其邶鄘兩國，已成曠土，縱欲建他侯，勢亦不能，因併以界康叔耳。……孔子謂齊景公曰：昔康叔封衛，統三監之地，命爲衛侯（見孔叢子）。夫統三監，則邶鄘衛兼有之矣。……又季札聞歌邶鄘衛而知康叔武公之德。若康叔無邶鄘衛，則其德化何由徧及三國乎？鄭譖謂紂城北爲邶，南爲鄘，東爲衛。楚邱與漕二地皆見鄘風，在河南，足徵衛地在河南者，故鄘地也。祝鮑論武王（案，當作成王）之封康叔曰：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（左傳定四年）。武父不可考，圃田則豫州之澤藪也，後爲鄭有。鄭在衛西南。圃田之北當與鄘接壤，而康叔初封以此爲境，則以鮑之言合之鄭譖鄘風，不又康叔兼三國之明證乎？（經解本卷四）。孫詒讓氏則謂三監亂後，康叔與其子康伯分治三監之地，其邶鄘衛考曰：『周書作雒云：「俾康叔字于殷，俾中旄父字于東」。孔云：「康叔代霍叔，中旄代管叔」。是康叔所治者，武庚霍叔之故地，書所謂殷，孔所謂鄆。中旄所治者，管叔之故地，書所謂東，孔所謂衛也。中旄，古書別無所見，孔亦無釋。今以聲類求之，乃知其卽康叔之子康伯也。……蓋周

公以武庚故地封康叔，實盡得三衛全境，以其地闊廣難治，故依其舊壤仍區殷、東爲二，以其子弟別治之，如晉文侯弟成師別治曲沃，東周惠公子班別治鞶爲西周君之比，是中旄字東，雖專治其邑而仍屬於其父，則與三監分屬微異。逮康叔卒，康伯嗣立，而東遂不復置君，故采詩者三衛不復析別。是三衛始則三監鼎峙，中則殷、東雖分二字，而實統於一屬，終乃夷東爲邑而與殷合爲一……』(續廟述林一)。又康侯鼎拓本跋曰：『康侯毛卽康叔子康伯也。史記衛世家不詳康伯之名，杜預春秋世族譜及史記索隱引世本並作康伯髦。余前據周書作雒「命康叔字于殷，中旄父字于東」，知中旄父卽康伯髦。今此鼎又作毛。毛聲類並同，古多通假。……以作雒及此鼎互證之，疑康叔初封康侯後封衛爲衛侯，而以康侯封中旄，雖字東猶兼其故封不改，故此鼎猶稱康侯』(同上卷九)。案陳孫二氏之說，當合而觀之。陳氏辨三監封域廣狹，略無餘蘊。孫氏以康伯有康侯之稱，因論康侯字東而仍襲父封，剖析亦甚精。夫康叔于三監亂後封衛，其子康伯則仍保有其故封而兼治管叔所監之鄘，則三監之亂，邶鄘遂亡，不復于此更置諸侯，決矣。

庸

〔國〕庸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河南衛輝府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。〔存滅〕襄二十九年見。不知何年并于衛。

槃案，庸，毛詩作『鄘』。漢書地理志下二作『庸』。注：字或作『鄘』。丁山父先生曰：卜辭作『𠂔』，『𠂔入，十』(院一、○、○、一五四甲裏)；『𠂔𠂔入』(佚存七二〇、甲尾)。𠂔卽壘字，象墉垣形，世有定說。……壘亦殷商鉅族，其事跡見于卜辭者，略如：……「丁未卜，癸貞，令壘勾山族尹戎，山友。五月」(林二、七、六)。……「己丑，子卜貞，子蕡乎出𠂔」(前七、十、一)。𠂔，王國維謂象城郭之上，四亭相對，本古文墉字，是也(詳明堂寢廟通考，定本節去)。墉本四亭相對，卜辭多省兩亭作𠂔，毛公鼎作𠂔，琱生殷作𠂔，拍尊蓋作𠂔，已開秦篆从高从自作𠂔之漸(詳王國維毛公鼎考釋)。然則辛𠂔鼎當𠂔父辛尊省文，殆卽武丁時代卜辭所見𠂔氏遺

物。……臺讀爲郿，即詩邶鄘衛之郿矣（殷商氏族方國志郿氏條）。榮謹案，郿，諸家或讀作郭（參上郭國）。今以爲庸字，亦可備一說。

彝器有郿伯厨殷（貞松補一、二六）。伯，蓋爵稱。如依丁先生讀郿爲庸，是庸蓋『伯』爵。

姓，王氏詩地理考一引補傳曰：『郿，本庸姓之國。漢有庸光及膠東庸生，是其後也。古或作庸』。又引傅氏曰：『孟庸，當是郿國之姓。郿爲衛所滅，故其後有仕於衛者』。今案毛詩桑中篇：『云誰之思，美孟庸矣。期我送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宮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』。小序：『桑中，刺奔也。衛之公室淫亂，男女相奔。至于世族在位，相竊妻妾，期於幽遠，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』。邶庸衛詩同風，而詩中人物有孟庸，又有孟姜（同詩：『美孟姜矣』）。姜，姓，則庸亦姓。然則謂此庸即邶庸之庸亦即庸姓，蓋信。姜氏，貴族，所謂『雖有姬姜，無棄蕉萃』；『豈其取妻，必齊之姜』者，是也。今詩孟姜孟庸並提，是孟庸蓋亦必貴族舊姓，而路史以爲商後子姓者，恐其誤矣。

陳啓源氏以庸姓之說爲疑，彼毛詩稽古編曰：『通典謂郿國古或作庸，本庸姓之國，即孟庸之所自出。以郿國姓庸，不知何所據，古未有以姓名其國者，恐非也。……當時必自有庸姓，偶與郿國名同耳。況孟庸若果郿國女，不應見郿風。衛風言庶姜，鄭風言孟姜，不及姬姓女；陳風言淑姬，言齊姜、宋子，不及姬姓女。古人男女辨姓，雖託之詩歌，亦不苟也』（卷五桑中條）。今案以郿國庸姓，當然亦無積極之據證，然陳氏謂古未有以姓名其國者，此則未諦。彭國（或曰大彭或曰彭祖，見鄭語）彭姓，妘國妘姓（詳上鄭國），姜戎姜姓，于古自有此例。又云孟庸若果郿國女，不應見郿風，此亦不必然。郿詩之作，當在東周之世。若郿國則自三監畔後，成王以封康叔，是郿詩其實則衛詩也，繫之郿地者，推本言之也（參上郿國）。但東周之世郿國雖已亡矣，而其故家世族儻猶有存者，因與衛國之士夫通婚，而孟庸其人即因之見于歌詩，有何不可？是陳氏之疑蓋亦非也。

路史國名紀四商氏後篇有郿，是固以郿爲商後子姓。而詩地理考一又引董氏

說，以爲邶鄘並『同姓受封之國』，尋繹其義，似謂是周同姓國（參上邶國），則姬姓也。案邶鄘衛三監之設，漢書地理志下二云：『邶，召封紂子武庚；庸，管叔尹之；衛，蔡叔尹之，召監殷民，謂之三監』。帝王世紀云：『自殷都以東爲衛，管叔監之；殷都以西爲鄘，蔡叔監之；殷都以北爲邶，霍叔監之』（周本紀正義引）。案三監所監國，今唯知邶爲紂子武庚之封，而鄘與衛，其君未詳。管叔監衛、蔡叔監鄘，但監之而已。亦或曰『尹』，尹，正也，其義與監無殊也。管叔蔡叔其時亦別自有封國，本紀，武王『封弟叔鮮於管，弟叔度於蔡』，是也。然則鄘雖監於蔡叔，鄘自有君，而其君何姓，舊記所無也。路史以爲商後子姓者，蓋訛度之辭，而董氏以鄘爲周同姓封國，亦未知其何所據而云然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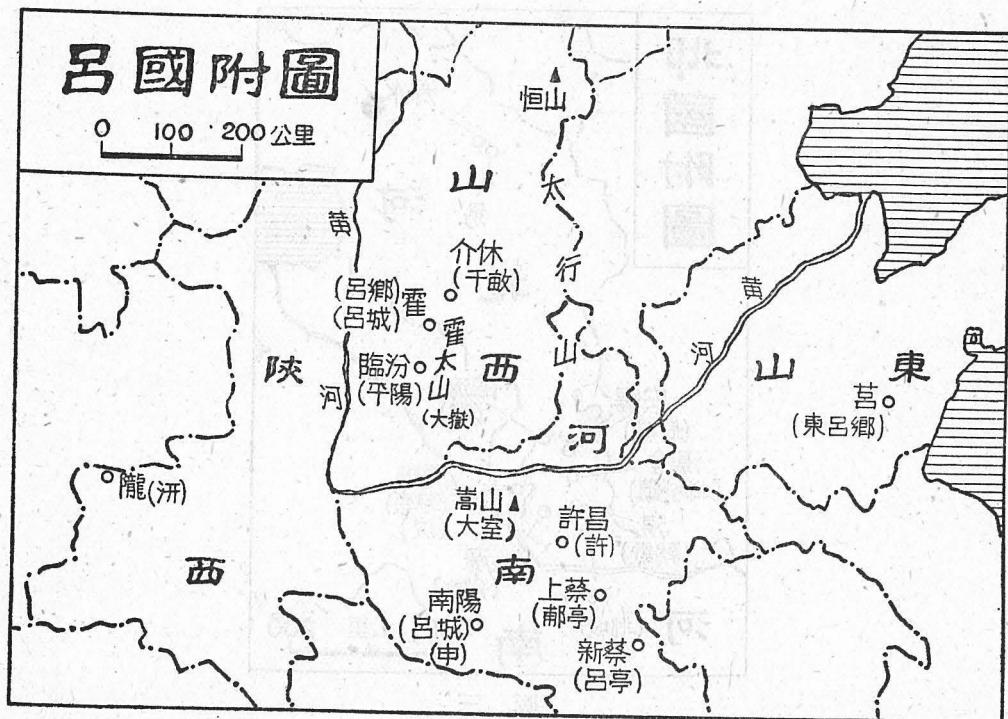
* * *

通典一七八衛州新鄉縣：『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，卽鄘國』（寰宇記五六衛州新鄉縣同）。新鄉縣，今名仍舊。杜氏此說，蓋顧表所本。路史國名紀四鄘：『楚丘城是。今衛之汲東北十三(里)有故鄘城，有潁水』（詩地理考一引補傳：『潁水出宜蘇山』。今地未詳）。案楚丘故城，在今河南滑縣東六十里。汲縣，卽今汲縣。汲縣東北十三里，由此去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，其間相距約四五十里。而新鄉西南三十二里，東北去滑縣東六十里，則相距不下百五十里矣。案毛詩譜以爲庸在紂城以南，王肅服虔皇甫謐並云在紂城以西，而呂祖謙以爲在紂城以東（並參上邶國）。其所謂紂城，卽朝歌亦卽今淇縣。如上引路史說，則庸在淇縣東南。如通典說，則在淇縣西南。如毛詩譜說，則在淇縣南。如王服皇甫之說，則在淇縣西。諸家所說，其間不無出入，然其最長距離不過百數十里，亦可謂不甚相遠矣。而王國維氏則以爲庸卽奄，當在魯境。其邶伯鼎跋曰：『邶之爲燕，可以北伯諸器出土之地證之。邶既遠在殷北，則鄘亦不當求諸殷之境內。余謂鄘與奄，聲相近。書雒誥「無若火始燄燄」，漢書梅福傳引作「毋若火始庸庸」。左文十八年傳「閭職」，史記齊太公世家、說苑復恩篇均作「庸職」。奄之爲鄘，猶燄燄之爲庸矣。邶鄘去殷雖稍遠，然皆殷之故地。……武庚之叛，奄助之尤力。……』。丁山父先生則以爲在河北容縣，曰：『若(王國維北邶伯鼎跋)指鄘國在魯，則大有可商。定公四年左傳述伯禽封地，不云冀中；而封康叔者，則「封畛土略，自武父以南，及圃田之北竟；取于有闔之土，以供王職；取于相土之東都，以會王之東蒐」。有闔，果如清儒經說讀爲「有庸」（如錢大昕、陳奐等），則鄘竊在衛侯邦域之中，未嘗以封伯禽也』。

又曰：『細繹左傳「封畛土略」之文，武父之南，圃田之北，此康叔受封之南境也；取于相土之東都，此東境也；西境傳無明文，殆止淇水。以四至言，有閭之土，宜在衛北。漢書地理志涿郡故安縣下云：「閭鄉，易水所出，東至范陽入濡也」。水經亦曰：「易水出涿郡故安閭鄉西山」。酈注于閭鄉命名，未詳其故。意者，閭鄉卽商「有閭之土」矣。水經：「易水東過范陽縣南，又東過容城縣南」。注則言：「易水東逕容城縣故城北」。自容城西至閭鄉，逕行不過百里。使如王國維說，鄆城在涑水，則鄆國可能亦在易水流域。史記韋玄成傳：「其治容容，隨世俗浮沈」。容容，猶漢書外戚傳言，「當世庸庸斗筲之臣」也。朱起鳳曰：「容庸同聲通用，莊子胠篋篇容成氏，六韜大明篇作庸成氏，是其例」（詳酈通二冬庸庸條）。則漢涿郡容城縣，可能卽詩鄆國故地』。又曰：『弇亦嘗見于卜辭，曰：「丁酉卜，殷貞，來乙巳，王入于畀」（續編三、一四、一五葉兩見，辭同，行款則左右行之異）。畀，陳邦懷先生釋弇，甚確，蓋以卜辭「入于商」、「入爻」，非王都不言入例之，弇當爲盤庚遷殷之前故都，必讀爲奄。此「入弇」紀錄，亦武丁時事，自不能與卜辭所見𠂇氏混爲一地。換言之：庸字與閭，周代文獻，雖可通用，在武丁時代，則弇自爲弇，壘自爲壘，吾人自不能以魯之淹中當衛之有閭也』（殷民族方國志鄆氏條）。梁謹案，王氏謂鄆當在今河北涑水縣，此未遽可信（參上文）。又謂庸卽魯地之奄，丁先生辨之是也。然因王氏有鄆在涑水之說，因謂漢涿郡容城縣可能卽庸國故地，此又不然。漢容城，卽今河北容城縣，南去淇縣八百里，去衛都卽今汲縣八百六十餘里。而汲縣，相傳有鄆城瀦水，豈此皆不可信當信八百數十里外之容城耶？竊謂附近汲縣數十百里之區，其在舊說，咸視此爲庸國所在之地（已詳上），況其境內復有鄆城瀦水？今如不能提出反證證明其說之非是，則似不如仍維持舊說之爲愈。且定四年左傳記康叔之封，『取於有閭之土，以共王職；取於相土之東都，以會王之東蒐』。杜解：『有閭，衛所受朝宿邑，蓋近京畿』。孔疏：『言共王職，猶魯之許田，蓋近京畿也』。案注疏之說可據。此時周西都在鎬京，東都在洛邑，則王畿當在衛西南，卽有閭之土亦當在衛西南，云何忽在衛都以北八百餘里之容城？豈非欲西南而北其轍歟？然則丁先生容城之說亦非矣。

* * * * 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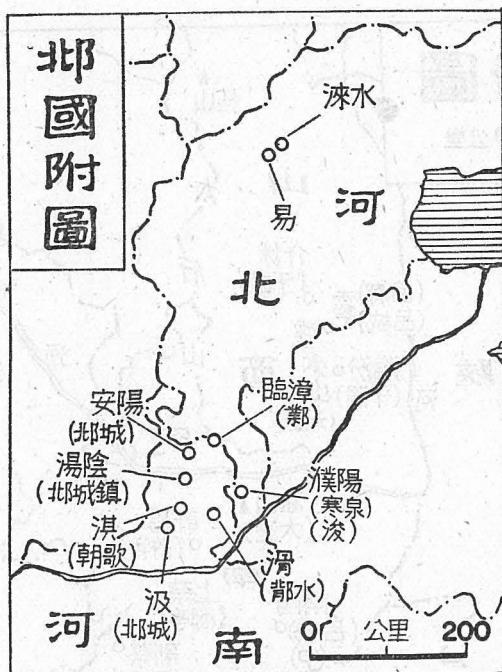
庸之併于衛也，或曰在康叔初封之時，或曰稍後，或曰在康叔之後世子孫。蓋前說是也（參上鄆國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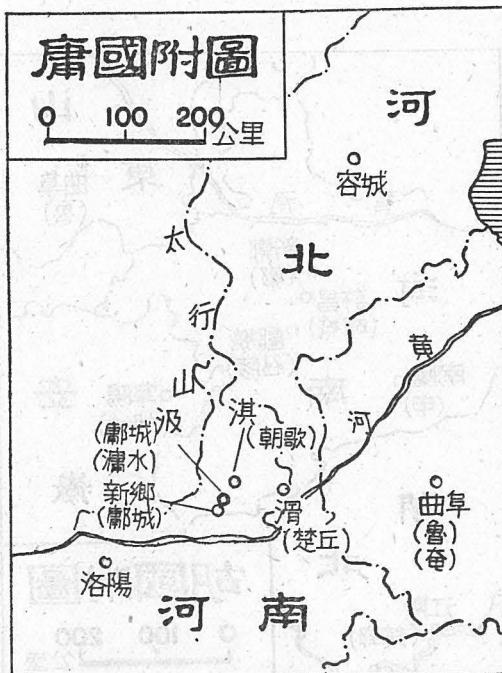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



圖二



圖三



圖四